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现金管理总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5号）文件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40,6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0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86,64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423,345.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圣达生物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267,609,99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1,423,345.09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0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14.30	2026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761.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3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42.33 万元，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0 吨 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6,800.00	26,761.00	26,142.33
合计		/	36,800.00	26,761.00	26,142.33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62 天，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02 月 12 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结构性存款	62天	10,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90	否	是	否
--------------------------	------------------	-------	-----	-------------	--------	-----------	---	---	---

(五)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93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3	0
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34	0
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	0	8,00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4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33.94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4.2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611.7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3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管理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具

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